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延修生處理辦法

89.09.07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5.03.08 9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12.29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

101.03.29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

101.11.14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3.0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108.04.03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延修生重(補)修不足學分制度化，特制定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延修生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「延修生」，係指本校各部、各學制之各所系科(組)學生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未能修畢該所系科(組)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。
- 第 3 條 本校各部、各學制之延修生可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2 年。惟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得延長修業期限。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得延長修業期限，至多 4 年。
- 第 4 條 延修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及選課。逾期未辦理者，概以自動退學論。
- 第 5 條 延修生於學年度上學期若無需重(補)修學分，下學期方需重(補)修學分時，應於該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前辦理休學。未辦理休學者，至少應選修一門具學分的科目，否則亦以自動退學論。
- 第 6 條 凡已註冊修習學分之延修生，由本校代為辦理緩徵手續。於休學期間或尚未註冊入學重(補)修前，接獲兵役徵集令即行入營服役者，應於奉令一週內持兵役徵集令影本到校申請保留學籍，逾期未申請辦理者以自動退學論。
- 第 7 條 延修生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生選課施行細則辦理。
- 第 8 條 延修生重(補)修課程之收費標準，依本校會計室公告之「學雜費收費基準」辦理。日間部學生每學期重(補)修學分達 10 學分(含)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；每學期重(補)修學分在 9 學分(含)以下者，繳交學分學雜費。進修學制依重(補)修時數收費。
- 第 9 條 重(補)修學分之延修生，註冊時應先填具重(補)修學分加選申請表單，經核准後方准予辦理各項註冊手續。
- 第 10 條 延修生重(補)修學分依本校「學生隨班重(補)修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 11 條 延修生在當學期修畢欠修學分，符合畢業資格者，即可畢業。逾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畢應修學分者，應予以退學。
- 第 12 條 重(補)修學分期間，仍應遵守學校一切規定，所有獎懲，併入原有獎懲，合併計算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